

SWK2230 社區工作

講座八：社會行動

黃 洪

教學大綱

- 為什麼要進行社會行動:價值
 - ▣ 新/舊社會行動的異同
- 認識常見的社會行動:知識
 - ▣ 如何進行行動
 - ▣ 如何選取事件(Issue)
- 中期課程檢討

什麼是社會行動

- 組織受忽視，壓迫或不合理對待的低下層
- 透過集體行動，採用非建制的途徑及較多運用衝突對峙的策略
- 並爭取第三者支持，伸張居民權益，令社會權力，地位及資源得到合理的再分配，
- 並在過程中提升參與者的社會意識， 改變他們的無能及無助感
- 達至更公平，更公義的社會

1994年 荃灣天台屋事件

- 荃灣天台屋居民到花園道請願, 帶同空石油氣樽到街上模擬煮飯, 警方封了花園道慢線引起中環交通大擠塞, 後來警方採取拘捕行動, 有居民與社工被捕.
- 事後引起討論, 周永新批評社工在社會行動時必須要守法, 否則違反社工的專業守則

1995年 金輪天台屋事件

- 95年, 社區組織協會(SoCo, 社協)在旺角區組織居民, 包括金輪天台屋居民有關清拆事宜
- 以學聯社運資源中心為基地的一群大專生, 與一些市民(部分為社工)組成金輪之友, 支持金輪天台屋居民爭取安置的權益。
- 天台屋居民之服務, 社協何喜華指: 一些不知從何而來、以個人名義的人, 經常挑撥居民, 採激烈行動, 並指那些人在行動上與警權相連來考慮, 不明其動機何在。最後事件以SoCo工作人員離職, 社協撤出金輪而結束。

1996年合一事件

-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有關社會行動的爭議
- 九六年十月底合一執委(管理層)，即時解僱六名社工，以致由社工組成的員工會自十一月開始發起工業行動，要求六名社工復職。事情發展下去，最後以合一中心結束為結局，是雙方始料不及的。

1996年合一事件

- 執委會指出，九五年的金輪事件中，合一社工在工餘聲援金輪天台的居民，顯出社工在隨意利用私人時間參與工作。這種做法不符合行內習慣，對有關機構也不尊重。
- 執委亦不認同員工的手法，例如在「保釣」事件中，社工到日本學校門外用紅漆把日本旗漆在地上，意即要合一社區員工參與這些活動，雖然他們公開形象，但中心對外形象。

1996年合一事件

- 執委也認為，社工在行動時有時未能顧及法律限制。於是，執委在九六年中提議訂立三條守則，為員工定下明確指引：
 - 職員在工作時間以外，用私人時間參與合一職責範圍以外之社區工作，尤其是社會行動，必須：
 - 甲．獲得有關機構之正式邀請，
 - 乙．事前知會及獲得總幹事之同意。
 - 不贊成職員在工作範圍內或服務對象採取違反法律之工作手法。
 - 禁止職員採用任何形式之暴力行為。包括有意傷害他人之動作或言語。

1996年合一事件

- **員工：三條守則超越僱傭關係**
- 社工一直認為，三條守則的要求超越了僱傭關係，限制了員工在私人時間的行動。
- 經過多月與執委商討，雙方仍未達成共識。最後，員工決定在去年十月底的執委會上就三條守則提出反建議，但執委認為六名員工的態度惡劣，不尊重執委，遂決定予以解僱。
員工
- 於是透過新成立的工會展開工業行動和請願。

1996年合一事件

- 執委在三條守則中，規定員工在進行社會行動時，必須守法。對此，黃順成表示，守法是必須的，當然，在進行社會行動時，有時也難免採取公民抗命的方式，但也只是針對一些不合理的制度。

1996年合一事件

- 職員認為社工在行動上遇到需要進行公民抗命的情形，都會由全體卅多名員工與總幹事一起討論。
- 若最後一致認為需要進行公民抗命，并可能牽涉違法的行動時，員工會通知執委，但法律責任由員工自負。員工的處事方式，是事無大小都在全體大會上拿出來分享。所有員工必須達成共識，才會行動。
- 事件最後以合一中心結束為結局，

為什麼要進行社會行動

- 新/舊社會行動的異同

對社會結構及社會問的理解

- 同:
 - ▣ 弱勢社群被不公平、不公義，孤立的對待
- 異
 - ▣ 舊:協助弱勢社群向當權者爭取更多的資源與權力
 - ▣ 新:建立新的，較平等的權力關係 (尤其是社工與居民之間)

基本轉變的策略

□ 同

- ▣ 將問題/事件聚焦
- ▣ 動員群眾對壓迫者進行反抗行動

□ 異

- ▣ 舊: 非主流群體, 資源及力量不足, 要依靠輿論去加強社會壓力
- ▣ 新: 群眾是行動的主體, 群眾有足夠的空間去參與去表達, 並且有份參與決策。

改變策略的特徵

- 同：
 - 對立或衝突
- 異
 - 舊: 討價還價
 - 新: 直接施加壓力

改變的媒介

□ 同：

- 群眾組織
- 政治過程

□ 異

- 舊：有秩序及和平，以受害者姿勢博取同情和大眾傳媒報導，爭取第三者支持
- 新：反對以受害者姿態出現，發展直接壓力，減低對傳媒的依賴

對權力結構的理解

- 同：
 - ▣ 受害者可對不公義的當權者起來攻擊或推翻的
- 異：
 - ▣ 舊：不平等現象存在於資源分配上
 - ▣ 新：不平等現象存在於人性尊嚴與保護上

工作人員的角色

- 同：
 - ▣ 倡導者、鼓動者
- 異：
 - ▣ 舊:組織者多退居二線成為策劃及倡導者，在背後推動
 - ▣ 新: 社工與居民是戰友與伙伴關係，是平等及共同負責的

認識常見的社會行動

- 對話性行動
- 最溫和的社會行動策略。群眾與當權者雖然對事件的解決方法存在分歧，但群眾仍認同當權者的合法地位，雙方仍然未有失去信任，有資料數據，仍有機會說服對方。
 - ▣ 游說議員
 - ▣ 約見官員表達意見

抗議性行動

- 群眾擁有的資源及權力大多有限，故此無法迫使當權者接受談判，唯有將問題訴諸社會行動，吸引傳播媒介的注意，暴露政策的不完善，爭取其他市民同情及支持，向政府施加壓力。
 - 簽名行動
 - 記者招待會
 - 請願及遊行
 - 露宿及絕食
 - 群眾集會

認識常見的社會行動

□ 對抗性行動

- ▣ 透過組織群眾，用行動直接影響對方的利益或令對方不可以正常運作，對於因有所損失而願意與群眾談判。
- ▣ 杯葛
- ▣ 佔用房屋或工地
- ▣ 公民抗命

□ 暴力性行動

- ▣ 香港並不多見，多是缺乏嚴密組織，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作出的反抗行為
- ▣ 擲物，潑水，揮動武器
- ▣ 爆炸

如何進行行動

- 漸進步伐
- 目的是爭取讓步而非破壞
- 需要連串行動
- 避免使用暴力，爭取輿論支持
- 考慮因素：
 - ▣ 群眾資源
 - ▣ 投入程度
 - ▣ 社會氣氛
 - ▣ 事件本質

Alinsky Power Tactics

- 透過組織人民，爭取權力，才能爭取真正的民主
- 權力不是恩賜得來的，當權者在受壓的情況下才會讓步，市民無錢無勢，唯有靠好戰的戰術
- 實力在於人數及是否組織起，成立有深厚群眾基礎的人民組織，是顯示人民力量的有效方法

Alinsky Power Tactics

- 成立人民組織，向一切構成痛苦之邪惡宣戰，絕無妥協之餘地
- 事件如果沒有爭議性，人民便不會特別關心，所以惹起不滿，挑起爭論，製造衝突情境，是促進改變的條件

行動 Check List

- 你的行動是否有趣？是否真的有力量支持？
- 你的隊伍中所有成員是否對計劃均感合意？
行動是否成員們已有的經驗？
- 行動是否對象沒有的經驗？會否在正規渠道外進行？
- 你的要求是否簡單清楚？
- 你有否一些可以放棄的要求作談判之用？

行動 Check List

- 你有否約見對象
- 你有否預先熟習場地，及繪出平面圖
- 有否選出代表去表達要求及意見？代表們有否適當的準備？
- 有否選出發言人去應付傳媒？
- 有否為發言人及參加者作最後綵排？
- 你有否計算如何展視你的實力？ 你會否帶一些象徵（信件，道具）

行動 Check List

- 有否召集及發動計劃，如最後的電話提醒？
- 如你希望傳媒報導，它們有否知會？
- 有否選出代表紀錄有關行動，及向對象發出最後有關的要求
- 你知否誰會在事後向參加者分享有關行動，分享在什麼地方進行

如何選取事件(Issue)

- 可以對人的生活有真正的改善
- 令人能有自己權力的感覺
- 能改變現有的權力關係
- 有價值
- 能夠勝利
- 能廣泛感受到
- 能深刻感受到
- 能夠容易被明白

如何選取事件(Issue)

- 能有清晰的對象
- 能有可完成的及清楚的時間表
- 不會做成分化
- 能建立領袖
- 令所建立的組織能進行下次的運動
- 能令群眾省錢或增加收入
- 能夠籌到錢
- 與你的價值及視野必須一致

公眾集會

- 五十人以上的公眾集會，是為了討論公眾事務，或為了對公眾事務表達意見，而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集會。凡是有這些性質的聚會，無論是事先組織，還是臨時湊合，不論是傾談、開會，還是收集簽名，也不管有否主持人或組織者，都算是「公眾集會」。
- 最少要在集會前七天，用書面通知任何警署的負責人

遊行

- 遊行跟公眾集會一樣，事前須知會警方。不過遊行人數不多於三十人，或不在公眾街道或公園舉行，可免通知。